



# 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中期業績報告

## 中期業績

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428,754	319,867
銷售成本		(335,019)	(286,482)
毛利		93,735	33,385
其他經營收入		7,850	609
銷售及分銷費用		(67,940)	(24,098)
行政支出		(3,011)	(2,373)
其他經營支出		(5,553)	(4,17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5)	(24)
財務費用		(1,505)	—
除稅前溢利	6	23,531	3,327
稅項	7	(2,281)	(825)
期內溢利		21,250	2,50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250	2,502
少數股東權益		—	—
		21,250	2,502
中期股息	8	5,141	1,714
每股盈利	9	12.40仙	1.46仙
每股中期股息		3仙	1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及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5,160	5,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6,034	28,777
商譽	11	112,259	—
無形資產	11	57,823	—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3,366	379
可供出售之投資		3,880	—
證券投資		—	4,440
定期存款		23,280	—
		<b>261,802</b>	<b>38,75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5,762	55,262
待售物業		—	1,135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93,286	70,95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59	711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494	939
可取回稅項		668	574
持作買賣之投資		72,772	—
證券投資		—	110,815
遠期合約之財務工具		1,696	—
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值		112,515	181,451
		<b>348,352</b>	<b>421,843</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13	78,140	59,662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		12	199
應付票據		949	695
遞延服務收入		20,429	20,751
課稅準備		5,488	411
銀行貸款—無抵押		52,000	—
銀行透支—無抵押		—	121
		<b>157,018</b>	<b>81,839</b>
流動資產淨值		<b>191,334</b>	<b>340,004</b>
		<b>453,136</b>	<b>378,760</b>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及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85,678	85,678
儲備		311,668	292,827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7,346	378,505
少數股東權益		165	175
		<hr/>	<hr/>
<b>總權益</b>		<b>397,511</b>	<b>378,680</b>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無抵押		55,000	—
遞延稅項		625	80
		<hr/>	<hr/>
		55,625	80
		<hr/>	<hr/>
		<b>453,136</b>	<b>378,760</b>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自用物業重估儲備	滙兌儲備	股息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85,678	223,434	18,231	14	2,764	1,036	5,141	47,288	383,586	174	383,76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2,764)	834	—	—	(1,930)	—	(1,930)
經重列	85,678	223,434	18,231	14	—	1,870	5,141	47,288	381,656	174	381,830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767)	—	—	(767)	(10)	(777)
期內溢利	—	—	—	—	—	—	—	2,502	2,502	—	2,502
二零零四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5,141)	—	(5,141)	—	(5,141)
股息	—	—	—	—	—	—	1,714	(1,714)	—	—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85,678</u>	<u>223,434</u>	<u>18,231</u>	<u>14</u>	<u>—</u>	<u>1,103</u>	<u>1,714</u>	<u>48,076</u>	<u>378,250</u>	<u>164</u>	<u>378,41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85,678	223,434	18,231	14	3,449	989	1,713	47,625	381,133	175	381,30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3,449)	821	—	—	(2,628)	—	(2,628)
開首數額調整前重列	85,678	223,434	18,231	14	—	1,810	1,713	47,625	378,505	175	378,680
會計政策改變下之開首數額調整	—	—	(171)	—	—	—	—	171	—	—	—
經重列	85,678	223,434	18,060	14	—	1,810	1,713	47,796	378,505	175	378,680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696)	—	—	(696)	(10)	(706)
期內溢利	—	—	—	—	—	—	—	21,250	21,250	—	21,250
二零零五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1,713)	—	(1,713)	—	(1,713)
股息	—	—	—	—	—	—	5,141	(5,141)	—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85,678</u>	<u>223,434</u>	<u>18,060</u>	<u>14</u>	<u>—</u>	<u>1,114</u>	<u>5,141</u>	<u>63,905</u>	<u>397,346</u>	<u>165</u>	<u>397,51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使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5,693	(28,023)
(使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39,035)	4,253
來自(使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04,839	(7,02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	(68,503)	(30,79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330	124,335
滙兌調整	(312)	(59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2,515</u>	<u>92,94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值	112,515	93,185
銀行透支	—	(237)
	<u>112,515</u>	<u>92,948</u>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均已改變。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有所影響。

####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會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則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先前於儲備確認之商譽已撥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就過往已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及於進行收購之財務年度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此會計政策變動，故本期間之收購並無計入商譽攤銷，而此變動於以前年度並無任何影響。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本集團攤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 (前稱「負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會保留在儲備內，直至出售有關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才計算入收益表內。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從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會呈列為從資產扣除之項目，並按其產生結餘情況之分析撥為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攤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 (「收購折讓」) 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解除確認過往記於資本儲備帳之所有負商譽港幣171,000元，並相應增加保留溢利。

#### 被收購公司的或然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當被收購公司的或然負債可以合理地計量時，該等或然負債需要在收購日確認。於過往期間，被收購公司的或然負債不與商譽分開確認，由於此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於本期發生之收購日，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公平值港幣1,000,000元被收購公司的或然負債。另外，由於此會計政策的變更適用於協議日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收購，故此沒有重列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

#### 財務工具

#####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遠期合約之財務工具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遠期合約之財務工具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 (包括與主合約分開列賬的內含衍生工具) 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並根據被對沖項目之性質作調整。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之變動應於產生損益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由於變動之影響輕微，遠期合約之財務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對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不作調整。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營業性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處理。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附註2所述政策改變對本期間及前期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遠期合約之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b>1,696</b>	—

所產生之收益引致期內其他經營收入增加。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對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及負商譽從儲備帳轉往保留溢利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05	(2,628)	28,777	—	—	28,777
可出售之投資	—	—	—	4,440	—	4,440
證券投資(非流動)	4,440	—	4,440	(4,440)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110,815	—	110,815
證券投資(流動)	110,815	—	110,815	(110,815)	—	—
遠期合約之 財務工具	—	—	—	1,696	—	1,696
對資產構成之 總影響	<u>146,660</u>	<u>(2,628)</u>	<u>144,032</u>	<u>1,696</u>	<u>—</u>	<u>145,728</u>
保留溢利	47,625	—	47,625	—	171	47,796
物業重估儲備	3,449	(3,449)	—	—	—	—
滙兌儲備	989	821	1,810	—	—	1,810
資本儲備	18,231	—	18,231	—	(171)	18,060
對權益構成之 總影響	<u>70,294</u>	<u>(2,628)</u>	<u>67,666</u>	<u>—</u>	<u>—</u>	<u>67,666</u>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 4. 業務合併

本期內，本集團購入Pacific Coffee Group全部股權權益，其收購現金代價為港幣205,000,000元。Pacific Coffee Group於收購日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帳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68	—	26,168
存貨	4,329	—	4,329
應收帳款	477	—	477
其他應收帳款	16,907	—	16,9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32	—	1,432
應付帳款	(5,980)	—	(5,980)
其他應付帳款	(4,051)	—	(4,051)
課稅準備	(3,124)	—	(3,124)
遞延服務收入	(63)	—	(63)
遞延稅項	(624)	—	(624)
或然負債	—	(1,000)	(1,000)
無形資產	—	60,000	60,000
收購資產淨值	<u>35,471</u>	<u>59,000</u>	94,471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112,259
			<u>206,730</u>
現金代價			205,000
收購所產生之費用			1,730
			<u>206,730</u>
收購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出			
已付之現金代價及費用			(206,730)
減：收購所得銀行結存及現金			1,432
			<u>(205,298)</u>

收購Pacific Coffee Group對本集團由收購日直至結算日的營業額貢獻為港幣72,510,000元，在扣除商標攤銷港幣2,100,000元後其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貢獻為港幣7,800,000元。

假設收購Pacific Coffee Group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業額貢獻為港幣100,000,000元，在扣除商標攤銷港幣2,100,000元後其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貢獻為港幣11,400,000元。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5. 分類資料

為更有效反映集團的財務表現，往年同期分類為電腦及商業機器，網絡技術電訊系統，技術及保養服務合併為電腦及資訊通訊科技。

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及營業額按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甲) 業務區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腦及資訊 通訊科技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外貿銷售	<u>296,408</u>	<u>72,511</u>	<u>59,835</u>	<u>428,754</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9,145</u>	<u>7,798</u>	<u>5,302</u>	22,245
利息收入				1,038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4,392
未分配公司支出				(2,594)
財務費用				(1,50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5)	-	-	<u>(45)</u>
除稅前溢利				23,531
稅項				<u>(2,281)</u>
期內溢利				<u>21,250</u>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 5. 分類資料 (續)

## (甲) 業務區劃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腦及資訊 通訊科技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外貿銷售	294,683	25,184	319,867
<b>業績</b>			
分類業績	3,703	1,328	5,031
利息收入			543
未分配公司支出			(2,223)
財務費用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4)	—	(24)
除稅前溢利			3,327
稅項			(825)
期內溢利			2,502

## (乙) 地區區劃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87,129	268,850
泰國	33,333	35,990
其他	8,292	15,027
	428,754	319,867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售出存貨之成本	235,996	216,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41	2,139
無形資產攤銷	2,177	—
營業性租賃之樓宇支出	20,127	4,035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開支	52,016	38,109
	<u>235,996</u>	<u>216,817</u>

###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1,962	600
海外	399	191
遞延稅項		
本期間	(80)	34
	<u>2,281</u>	<u>825</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可運用之前期虧損稅務寬減及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海外之課稅準備乃按照各公司當地之法例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8.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3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1仙)	5,141	1,714
	<u>5,141</u>	<u>1,714</u>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期內溢利港幣21,25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502,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之171,355,871(二零零四年：171,355,871)普通股計算。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港幣35,547,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帳面淨值為港幣989,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港幣26,168,000元乃透過期內收購Pacific Coffee Group而獲得。

### 11.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及無形資產乃經過業務合併而被確認及取得，無形資產包括商標。

### 12.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貨款港幣47,239,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2,416,000元)。

應收貨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44,409	47,891
61-90天	1,338	1,871
逾90天	1,492	2,654
總計	<u>47,239</u>	<u>52,416</u>

本集團對各個核心業務之客戶已確立指定之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 13. 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包括應付貨款港幣35,046,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861,000元)。

應付貨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31,909	20,206
61-90天	529	1,445
逾90天	2,608	2,210
總計	<u>35,046</u>	<u>23,861</u>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 14.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5元之 普通股數目	票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24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71,355,871</u>	<u>85,678</u>

是期內，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之或然負債：

- (甲) 為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共港幣108,163,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72,000元)；
- (乙) 為若干附屬公司之履約作出之擔保，共港幣2,059,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50,000元)；及
- (丙) 一間附屬公司訴稱違反批發食品供應合同而被索償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 16. 營業性租賃

## (甲)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樓房不可撤銷之營業性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0,466	3,6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689	83
	<u>80,155</u>	<u>3,738</u>

租約之商討及初步租金之訂定平均期限為兩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上述營業性租賃只包括基本租金，並無包括若個別店舖營業額超越預定金額才可釐定的或然租金。

## (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租期為兩年及本集團並無給予租戶可續約之選擇。根據與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之不可撤銷之營業性租約，本集團日後可收取之最低租金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9	3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	—
	<u>421</u>	<u>360</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仙(二零零四年：港幣一仙)，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派發予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派發上述之中期股息，持有本公司股份人士，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增長34%及749%，此傑出表現實有賴電腦及資訊通訊科技業務穩定增長、於本年五月收購Pacific Coffee及投資組合回報有所改善所致。

上一年度的年報經已提及，電腦及資訊通訊科技業務正不斷改善。透過致力控制成本及支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效率有所提升，因而整體業績得以改善，並反映於是次中期業績內。電腦部門的表現持續好轉，成為集團主要的盈利來源。網絡技術部門提供綜合電訊系統及資訊科技網絡方案，亦向中小型企業提供廣泛的應用及軟件方案，包括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電腦資源及保安監控系統等。主要項目包括為香港四季酒店安裝大型電話交換機系統及解決方案、為不同政府部門安裝及維修東芝品牌商業電話系統，並獲得政府及大型企業通過成為認可承辦商。

集團透過收購Pacific Coffee，成功踏出進軍優閒餐飲業務的第一步，其擁有權及企業文化的過度十分順利，並沒有對管理層或Pacific Coffee的日常營運造成任何影響。回顧期內，Pacific Coffee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合乎集團的預期。儘管市場的租金顯著上升，惟Pacific Coffee仍能物色及開設獲利的新店。在收購之後，集團在香港開設了三間新店，以及在新加坡及北京兩地各多開設了一間。現時，Pacific Coffee在香港經營42間咖啡店、新加坡6間及北京1間。

由於香港經濟自本年五月起開始復甦，證券投資業務於回顧期內在營業額及溢利均帶來增長。在集團的投資組合之中，外國債券及優息結構性票據佔逾80%。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證券及投資組合，以提高所得回報。

## 展望

本集團為資訊及通訊科技及商業機器業務訂下的目標不僅為了分銷高質素品牌的商業機器，同時亦為顧客提供優質的增值服務及解決方案。為了滿足顧客在科技方面不斷改變的需要，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改良其系統方案，協助顧客進行業務轉型，並達到營運的最佳水平。

繼於本年五月收購Pacific Coffee後，本集團已進一步改善整體盈利及現金收益狀況。除香港市場外，本集團計劃以廣受歡迎的「Pacific Coffee」品牌開拓中國咖啡消費市場，如率先進駐北京及上海等城市。隨著中國內地經濟迅速增長，年輕的專業人士漸趨富裕，中國市場將為本集團的餐飲業務提供更多商機。Pacific Coffee將致力成立強大的跨地區小組及當地的管理隊伍，以長期確保產品質素。

儘管咖啡零售業務面對營運成本及利率上漲等挑戰，然而預期其收益增長將抵銷該等成本的升幅。本集團將審慎檢討其發展步伐，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向整體業績穩定增長的目標邁進。

## 財務評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資產淨值為港幣3.97億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79億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總債務與資本比率為27%（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03%）及無淨債務與資本比率（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乃將銀行與其他借貸及借貸淨額分別除以上述總資產淨值港幣3.97億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79億元）而得出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1.07億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1,000元）。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值為港幣1.36億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1億元），故於過往兩期並無借貸淨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大部份借貸之浮動息率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

期內，財務費用為港幣1.5百萬元（去年同期：無）。

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總值港幣1.082億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百萬元），作為授予附屬公司貸款之信貸擔保。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份現金均為港元或美元短期存款。本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頻密之審核，並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在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列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必須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甲) 本公司權益一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周亦卿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815,854	104,102,933*	110,918,787	64.73
馮伯坤	實益擁有人	2,580,000	—	2,580,000	1.5
郭海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	2,400,000	1.4
簡嘉翰	實益擁有人	451,200	—	451,200	0.26
米原慎一	實益擁有人	600	—	600	0.00035

\* 周亦卿博士實益持有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士國際」）146,244,359股股份，佔其士國際股份約5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擁有其士國際持有之本公司股份104,102,933股之權益，周博士並已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知會。該等股份與下段「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所述之股份相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 (乙) 相聯公司權益 – 股份

董事名稱	相聯公司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總數	
周亦卿	其士國際	實益擁有人	146,244,359	146,244,359	52.50
馮伯坤	其士國際	實益擁有人	93,479	93,479	0.03
郭海生	其士國際	實益擁有人	98,216	98,216	0.04
簡嘉翰	其士國際	實益擁有人	29,040	29,040	0.01
米原慎一	其士國際	實益擁有人	1,671	1,671	0.0006

除上文及下文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列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購股權計劃

其士國際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批准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士科技計劃」)。其士國際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批准另一項其士國際購股權計劃(「其士國際計劃」)。其士科技計劃及其士國際計劃完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根據其士科技計劃及其士國際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期初及期結，並無其士科技計劃及其士國際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權益。

##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主要股東	持股數量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周亦卿	110,918,787 (附註1及3)	64.73
宮川美智子	110,918,787 (附註2及3)	64.73
其士國際	104,102,933 (附註3)	60.75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其士香港」)	13,471,200 (附註3)	7.86
Firstland Company Limited(「Firstland」)	13,471,200 (附註3)	7.86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股份由周博士持有，包括(i)6,815,854股個人權益，(ii)由法團所持有的104,102,933股；而周博士被視為持有(ii)的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由周博士持有。周博士之配偶宮川美智子女士被視為擁有同一批110,918,787股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透過被視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的Firstlan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Firstland為其士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其士香港為其士國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士香港、其士國際、周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間接擁有Firstland所持有13,471,2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記錄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全球僱用約820名全職員工。期內之員工總開支約為港幣5.2千萬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作出定期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按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並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其中成員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米原慎一先生、胡經昌先生及鄺文星先生。審核委員會在期內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之細則，以符合守則條文，彼等須於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 致謝

隨着經濟環境改善，本集團在期內六個月錄得佳績。本人謹藉此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堅持及專業態度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網址：<http://www.chevalier-itech.com>